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0〕38号

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区），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具体贯彻措施，请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申报渠道

1、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可向全省各系列（专业）、各级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也可向全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设立的民营企业工程系列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

2、各级人社部门要在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区）等设立民营企业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承担人事代理、辖区内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按程序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

3、其他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

4、人事档案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可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人事档案不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管理，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也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人事档案由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省人力资源市场审核后，直接报送各级评委会。

二、健全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机构

5、全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组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初、中、高级评审委员会，采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方式，开展民营企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统一颁发由省人社厅监制

的职称证书，评审专业结合当地实际设置，实行动态管理。通过职称评审人员可申报转评经核准备案的工程系列各评委会相应专业的同级职称，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时，任现职时间连续计算。

6、鼓励和支持具有专业优势、服务能力强、行业自律水平高的工商联、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和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按规定申请组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初、中级评审委员会由省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级人社部门核准备案，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人社厅核准备案。

7、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拥有一定规模数量的专业技术骨干、内部管理规范的大型民营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组建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程序报相应人社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自主评审。

8、实行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一律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取得国家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可按照国家和我省公布的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直接认定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国家和我省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须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或达到我省要求的考试成绩标准，方可申报相应级别职称评审。

三、开辟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9、民营企业中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工程系列相应专业高、中、初级职称。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职称。

10、民营企业中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未按规定考核初聘相应职称的，可根据各职称系列规定的相应工作年限要求，直接申报上一级职称。

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由相关评委会直接认定相应职称。

11、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交流到民营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职称，不受资历、层级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层级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四、改进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服务方式

12、简化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流程，改进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取消无谓的证明，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再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积极推动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反馈，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13、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及各有关职能部门（单位）要加大民营企业职称政策宣传力度，搞好职称政策解读，及时为民营企业提供职称评审服务，确保民营企业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与公立机构平等待遇。

14、省人社厅向全社会公布经批准组建的全省初、中、高级评审委员会名单、联系方式和全省人社系统职称评审咨询电话，便于民营企业咨询和申报评审。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20〕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合法权益受到同等保护，履行同等义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综合管理部门，下同）要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积极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积极创造条件，在专业技术人员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受理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完善职称社会化申报渠道，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确保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公平公正参与职称评审。

二、健全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机构

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政策，确保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坚持属地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遴选具有专业优势、服务能力强、行业自律水平高的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开展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建立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的遴选和退出机制，确保社会组织评审工作规范有序，稳妥推进。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由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程序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自主评审。

三、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要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和工作实际，贴近民营企业用人需求。进一步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积极借鉴龙头企业人才评价标准，充分考虑新兴行业、职业的特点，制定职称评审的通用标准。各地制定的职称评审标准应广泛征求本地区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的意见。

四、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各地要综合采用考试、评审、答辩、考核认定、实践操作、

业绩展示等方式，提高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做好职业资格与相应职称的衔接确认。对于当地具备评审能力的职称系列或专业，积极协调落实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于当地不具备评审能力的职称系列或专业，按照规定做好委托评审工作。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项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因驻外或其他原因确实不能参加现场评审的，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要积极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评审，切实减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负担。

五、调动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积极性

各地要加大职称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搞好职称政策解读，做到及时公开、化繁为简、通俗易懂。加强对民营企业人力资源（人事）管理部门的职称业务培训，及时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评审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权利。加快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集中评审。进一步简化申报评审程序，精简职称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提供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要坚持评以适用、以用促评，促进职称评审结果与民营企业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引导民营企业将职称

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企业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对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和民营企业的自主职称评审结果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做好统计和查询验证工作。

六、加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要坚持质量第一，通过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建设高水平专家和管理人员队伍，制定规范评审制度和程序，合理确定通过率等措施，把好评审质量关。各地要加强对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抽查巡查，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从严查处材料造假、暗箱操作等行为。有关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的专业领域和区域范围，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不得多头重复交叉评价和强制评价。要突出职称评审公益性，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对制度缺失、管理混乱、评审质量不高、社会反映较大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对其进行整改，必要时可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适时对各地民营企

业职称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重大情况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自由职业者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公出告字第)

(印阿管百八本楚批字(府公办印))